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9.24)
99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(99.09.30)
99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(99.11.11)
108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09.11)通過
108學年院教評會(108.10.03)修正通過
108學年校教評會(108.10.28)修正通過
108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(109.06.22)修正通過
110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(111.03.10)修正通過
110學年院教評會(111.05.17)修正通過
110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(111.06.21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
-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再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委員至少五人，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任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四人以上組成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自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教師推選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遞補委員：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續任時，可由系務會議視需要重新推選遞補。若遇迴避條款，而本系教師符合資格者不滿五人時，得由系務會議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教評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

(含)以上出席使得會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如有涉及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，應依教師法第四章(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)相關條款之規定及時程管制規範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由主席視審議狀況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副教授不得參加升等教授案之審查與投票；助理教授不得參加升等教授、副教授案之審查與投票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如對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